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26號

原告 宏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清和

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 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昱成 律師

被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代表人 楊欽富

訴訟代理人 周元培 律師

洪郁婷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法官 林 彥 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謝 廉 縈